

假離婚娶「小三」，觸犯了重婚罪！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幾天前一則來自台中的新聞報導指出：當地一位王姓男子，與妻子結縭已經十四年，育有一對乖兒女，妻賢子孝，按理擁有這樣幸福家庭的他，應該感到相當滿意才是，但他卻有福不享、喜新厭舊，背著妻子在外面另擁「小三」。為了要與「小三」廝守終身，編了一套讓妻子信以為真的說詞，說自己在外面欠了「地下錢莊」不少債務，不久便有要錢不要命，無惡不作的惡煞登門要債！為了不使妻子與兒女受到拖累，他告訴妻子，想與家庭暫作切割，先行辦妥對妻子有利條件的「兩願離婚」手續，等到討債的風波平息，再重新辦理與妻子的結婚手續。一向對枕邊人的話言聽計從的妻子，那能覺察到這全是丈夫設下的騙局，便毫不遲誤地答應下來，在丈夫事先準備好的「離婚書」上簽了字，然後她丈夫又去偷蓋自己父親與母親的印章，當作離婚事件的見證人。手續文件備齊後，王男便持向戶政事務所辦理「離婚登記」。

這位在法律上已經離了婚的王太太，原以為一切「攏係假」，夫妻名義有沒有存在根本不在乎，繼續在家扮演她的賢妻良母。誰知離婚手續辦好後的第六天，王男就偕同原先的「小三」詹女，悄悄地前往戶政事務所辦妥「結婚登記」的手續。這一切的一切，原配的妻子都被矇在鼓裡，毫無所知。直到二個月後的某一天，在路上碰到一位熟知王家內情的朋友，告訴她花心的王男已經與「小三」正式結婚的消息，勸告她要把事情看得看開一點，不要對已變心的王男指望太多，好好地將兒女養成人才是正著。這位已經在法律上不算是「王太太」的王太太聽了朋友這一段「孰可忍孰不可忍」的內情後，馬上火冒三丈，立即向法院的民事庭，提起確認「婚姻關係存在」的民事訴訟。

法官受理這件案子以後，便傳王男的父母到庭調查。這兩位老人家在法庭上對法官作證說：他們並不知道兒子與媳婦之間有過離婚這回事，也沒有在離婚書上蓋過什麼印章！憑這兩位老人家的證言，法官就判決原告王太太勝訴。認為王男與他妻子間的婚姻關係仍然存在，也就是王男在戶政事務所辦的「離婚登記」，不產生「離婚」的效力。

另一方面在法律上已被正名為「王太太」的「小三」詹姓女子，得知王男原配已經在法院打贏「婚姻關係存在」的官司，一旦官司判決確定，自己的「王太太」名義，就會被正牌的王太太搬回去！事情會有這樣發展的結果，全是王男從中搞的鬼，便到檢察官那裡控告王男「偽造文書」與「重婚」的罪名。經過檢察官偵查結果，認為王男的確是整個案件的罪魁禍首，便將王男依這兩項罪名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未來王男對於自己胡作非為的行為，將難逃法院對他的刑事懲罰。

合法的婚姻關係成立以後要想將其效力消滅，在現行的《民法》裡，只有「兩願離婚」與「裁判離婚」兩種方法。「兩願離婚」相關的法條規定在民法第一千零四十九條，簡短的本文只有十二個字：「夫妻兩願離婚者，得自行離婚。但未

成年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」王姓夫婦結婚已經十四年，當然不會是未成年人，只要夫妻二人都同意離婚，就可以發生離婚的效力。所以，民法學者又稱這種離婚為「合意」離婚。合意的方式，必須夫妻雙方各自用「意思表示」向他方提出，讓對方瞭解破碎的婚姻已無法繼續維持下去，同意走上分手的路，這才稱得上是「兩願」。故從實質上觀察，兩願離婚其實就是一種契約行為，夫妻雙方對解消婚姻關係的意思表示一致，才能發生離婚效力。王男是以逃避地下錢莊討債，暫時辦理「假離婚」的意思傳達給妻子。他的妻子也是接受這種「意思表示」，才同意辦理「假離婚」。他們夫妻之間只有「假離婚」的合意。並沒有真正「離婚」的合意，故不能發生「兩願離婚」的效力。

另外，《民法》在第一千零五十條中規定有「兩願離婚」的要式條件，表明「兩願離婚，應以書面為之，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。」王男雖然在形式上有向戶政事務所提出離婚書，但經法院調查，離婚書上所載的兩名證人，都不知道兒子與媳婦之間有離婚的事實，根本不能出來當離婚事件的證人。離婚書上的證人印章，又是兒子所盜蓋，當然不發生簽名的效力。這件離婚事件，在《民法》上既不具備法定的要式條件，法院判決王姓夫婦的離婚無效，認定他們的婚姻關係繼續存在，是正確地適用法律！

本已在法律上被升級為「王太太」的「小三」詹姓女子，在新聞報導表面來看，她算是受害最深的被害人，因此憤而出面控告王男盜用父母的印章，偽造了父母是這件離婚案件的見證人。如果她事前知情並曾經參與一腳，與王男聯手逼退原配，那就成為與王男一樣的「正犯」，不用她自己操心，檢察官也會主動追究她的刑責。

她「告訴」王男的「偽造文書」與「重婚」，都是《刑法》分則所列的罪名。《刑法》第二百十七條規定：「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」父母的印章既是盜用，就等於離婚書上沒有證人的簽名，沒有證人簽名的「離婚書」，就不發生離婚的效力。所以法院會判決王男與原配之間的婚姻關係仍然存在。王男在原婚姻關係存在中，又與「小三」結了婚，在採取一夫一妻制的我國，便是「重婚」。依《刑法》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：「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其相婚者亦同。」這就是所謂的「重婚罪」，用來懲罰那些想擁有「齊人之福」的人。本來已有幸福家庭的王男，只因為慾念太多，除了毀掉自己美好的家庭以外，還得銀鐐入獄！真是何苦呢！

（本文登載日期為 104 年 7 月 9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